

# 正修科技大學育成企業離駐審查要點

102.10.07行政會議通過

- 一、正修科技大學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使資源具體、公平且有時效性地具體落實於各進駐企業，特訂定離開本中心之審查要點以供參考。
- 二、企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向本中心提出書面申請，辦理離駐程序。
  - (一) 企業進駐合約期滿，且未通過展延申請者。
  - (二) 技術移轉完竣。
  - (三) 產品已正式量產。
  - (四) 人力規模擴充，育成空間不敷使用。
  - (五) 具備特殊之研發成果，經本中心審查委員會決議之。
- 三、企業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經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決議提前與其終止合約並於一個月之限期內搬遷。
  - (一) 應繳納之相關款項逾期未結清。
  - (二) 進駐企業人員涉及違法情事，且經調查屬實者。
  - (三) 營業項目明顯與申請進駐項目不符。
  - (四) 違反雙方所簽合約。
  - (五) 進度與營運計畫書不符且嚴重落後者。
  - (六) 廠商因故提出離駐申請。
- 四、企業離駐程序
  - (一) 填寫離駐申請書(內含離駐結案報告書)
  - (二) 企業需於離駐日前，恢復培育室至原有狀態，並歸還相關物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